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银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富贵金洲(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18日